



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
ASIA POLYMER CORPORATION
安全資料表

一、化學品與廠商資料

化學品名稱：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樹脂 (EVA)
其他名稱：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
產品編號：EV101、EV102、EV103、EV302、EV303、V18161、V18251、V26031、V26061、V28280、V2800、V2801、V28101、WS34、V33121、V33301、V1800、V33071、V33051、V080850、V191501、V194001
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：發泡、薄膜擠壓、射出成型、熱熔膠，護卡膜
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商名稱：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、電話：高雄市林園區工業一路三號、+886-7-704-0988
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：+886-7-704-0988/+886-7-641-2609

二、危害辨識資料

化學品危害分類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根據法規 GHS 分類：不歸類為危險物質或混合物 ● 根據法規(EC) NO.1272/2008[CLP]分類：不歸類為危險物質或混合物
標示內容/GHS 標籤要素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根據法規 GHS 分類：不歸類為危險物質或混合物 ● 根據法規(EC) NO.1272/2008[CLP]分類：不歸類為危險物質或混合物
其他危害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PBT 和 vPvB 信息 <p>根據法規(EC) No.1907/2006 附錄 X111，該物質/混合物不符合持久性、生物蓄積性及毒性(PBT)或具有高持久性和高生物蓄積性(vPvB)的分類標準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生態資訊 <p>根據法規(EU) 2017/2100 或(EU) 2018/605，該物質/混合物未被認定為具有內分泌干擾特性。</p>

三、成分辨識資料

混合物：

中英文名稱	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Ethylene Vinyl Acetate Copolymer	醋酸乙烯酯 Vinyl Acetate
同義名稱	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樹脂 Ethylene Vinyl Acetate Copolymer Resins ; EVA	Vinyl Acetate Monomer ; VAM
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(CAS No.)	24937-78-8	108-05-4
歐盟 REACH 註冊碼	01-2119471301-50-xxxx 01-2119462827-27-xxxx	01-2119471301-50-xxxx
EC No.	607-457-0	203-545-4
成分百分比%	>99	<0.5
危害成分	無	無
備註：醋酸乙烯酯為微量殘留物		



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
ASIA POLYMER CORPORATION
安全資料表

四、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吸入：供給清淨空氣，尋求醫療協助。• 皮膚接觸：當皮膚接觸到熔化樹脂，立即將接觸部位放入冷水中，不要企圖撥開皮膚上附著物，並尋求醫師協助。• 眼睛接觸：用大量清水沖洗，如疼痛感持續，尋求醫療協助。• 食入：尋求醫療協助。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無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不需要
對醫師之提示：告知醫師有關患者之症狀

五、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：水、水霧、二氧化碳、泡沫、化學乾粉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燃燒時會產生一氧化碳(CO)、二氧化碳(CO ₂)
特殊滅火程序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人員站在上風處，將滅火劑覆蓋於火焰表面。2. 如果可能的話，將膠粒或物品搬到安全的地方。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：穿防火衣，配戴空氣呼吸器。

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應注意事項：散落的材料可能導致滑倒危險。遵循安全措施和個人防護設備的建議。
環境注意事項：不要沖洗到地表水和下水道系統。
清理方法：將外洩物鏟入乾燥、潔淨之容器內，加蓋並標示。

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：1.提供良好通風場所。2.避免吸入加工過程產出之燻煙以及被熔膠燙傷。
儲存：1.儲存位置必須涼爽、乾燥、通風且不可直接日照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2.避免儲存於靠近火源、熱源處所。3.儲存設備必須接地預防靜電累積。4.儲存區作業避免粉塵累積。

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：無		
控制參數：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/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/最高容許濃度：無 醋酸乙烯指 		
PEL(容許濃度限值)		法規基準
TLV-TWA (時量平均容許濃度)	10 ppm (8 小時)	加利福尼亞職業安全與健康部 (Cal/OSHA)
TLV-STEL (短時暴露容許濃度)	15 ppm (15 分鐘)	加利福尼亞職業安全與健康部 (Cal/OSHA)
TLV-C(最高容許濃度)	無資料	加利福尼亞職業安全與健康部 (Cal/OSHA)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乙烯醋酸乙烯指共聚物 		
PEL(容許濃度限值)		法規基準
TLV-TWA (時量平均容許濃度)	無資料(8 小時)	美國職業安全衛生署 (USA-OSHA)
TLV-STEL (短時暴露容許濃度)	無資料(15 分鐘)	美國職業安全衛生署 (USA-OSHA)
TLV-C(最高容許濃度)	無資料	美國職業安全衛生署 (USA-OSHA)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生物指標：無 		
個人防護設備：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呼吸防護：防塵口罩 手部防護：橡膠手套或熔膠加工戴防熱手套。 眼睛防護：有粉塵時，宜戴護目鏡。 皮膚及身體防護：無特殊要求，僅需避免粉塵直接接觸皮膚及身體之衣物。 		
衛生措施：不需要		

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外觀(物質狀態、顏色等)：半透明白色固體	氣味：微酸
嗅覺閾值：無	熔點：78~96°C
pH 值：無	沸點/沸點範圍：無
易燃性(固體、氣體)：無	閃火點：ca.350°C
分解溫度：無	測試方法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閉杯
自燃溫度：349°C	爆炸界限：無
蒸氣壓：無	蒸氣密度：無
密度：0.931~0.945 g/cm ³	溶解度(水中)：不溶於水
辛醇/水分配係數(log Kow)：無	揮發速率：無



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
ASIA POLYMER CORPORATION
安全資料表

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：常溫狀況下安定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無
應避免之狀況：避免加熱超過建議的加工溫度
應避免之物質：強氧化劑
危害分解物：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、碳氫化合物、醋酸

十一、毒性資料

暴露途徑：吸入、食入、眼睛與皮膚接觸。
症狀： 化學品名稱：醋酸乙烯酯 ●眼睛接觸：微量刺激(兔子) ●吸入：微量刺激 ●皮膚接觸：微量刺激(兔子) ●食入：無
化學品名稱：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●眼睛接觸：無眼睛刺激 ●吸入：無參考數據 ●皮膚接觸：無皮膚刺激 ●食入：無
急毒性：無
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無

十二、生態資料

生態毒性：不易被生物分解，但可適當方式回收再利用。
持久性及降解性：不易於自然降解
生物蓄積性：無
生物累積性(PBT)和高生物蓄積性(vPvB)評估結果：化學品本身不符合 PBT 或 vPvB 的標準。
土壤中之流動性：無
其他不良效應：任意焚燒可能產生有害煙

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：1.處理前參考現行政府相關法規。2.可採安全焚化或衛生掩埋處理。

十四、運送資料

聯合國編號：無
聯合國運送規定：根據 RIR-ADR、IMO、IATA、IMDG、FS A11 分級此物品無危險性
聯合國運輸名稱：無
按照 MARPOL 73/78 的附錄 II 和 IBC 準則散裝運輸：不適用
運輸危害分類：無
包裝類別：25 Kg 包裝袋、太空包
海洋污染物（是／否）：否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無

十五、法規資料

<p>適用法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.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方法及設施標準 3.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示規則 4.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5. 公共危險化學品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6. Australian - AICS 7. Canada-DSL 8. Chinese - Chinese Inventory of Existing Chemical Substances 9. European EINECS are exempt from the listings,all monomers are listed. 10. Japan-ENCS 11. New Zealand-NZIoC 12. Philippines - PICCS 13. USA-TSCA 14. 台灣 - 台灣化學物質名錄 (TCSI)

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	無	
製表單位	名稱：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	
	地址/電話：高雄市林園區工業一路三號/(07)704-0988#1244	
製表人	職稱：工程師	姓名(簽章)：黃柏皓
製表日期	2025.04.15	

附註：此資料於發佈時已確認正確，但僅提供參考並非作為任何保證。法規規範可能因地區性不同而有所不同，故必須有所改變。使用者有責任自行確保符合當地法規要求。建請本公司產品之客戶或使用者，必須研讀並知悉此份安全資料表中資料及數據。